怀远县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优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源共建共享，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共蚌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蚌埠市深化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教组发〔2023〕4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怀远县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整合各类教育要素资源，深化涵盖城乡的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重点加大对薄弱学校、新建学校的扶持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范围，进一步缩小校际、区域、城乡间的差距，全县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和受益面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一）到202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成效显著，紧密型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80%。

（二）到2030年，全县紧密型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到90%。

三、重点任务

（一）管理赋能，实施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

1.通过单法人制或团队管理法建立紧密合作机制，集团总校选派不少于两名中层及以上干部负责成员校的日常管理和教育教学，成员学校派出不少于两名中层及以上干部至集团总校任职锻炼，时间为一学期。（**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教育集团承接新校并派出执行校长的，根据学校规模，参照独立法人学校干部配备标准，由集团总校派出的管理团队担任成员校领导，其待遇按照成员校校长、副校长待遇执行。（**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二）师资赋能，加强集团内教师队伍建设。

3.加大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力度，紧密型集团内任教满五年的教师均要进行跨校区交流轮岗，原则上毕业班教师优先交流。每年集团内部交流轮岗的教师人数占符合轮岗交流条件人数的10%。每年参与交流轮岗的校级以上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和特级教师等不低于当年交流教师人数的50%。（**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4.实施“大编制管理”，落实《关于印发蚌埠市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建立编制周转池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编蚌办〔2018〕97号），每年根据集团内各成员校在校生规模动态调整教职工编制，科学设置岗位，在集团内部实行全员“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同一区域内教育集团统筹使用编制、岗位职数，总校对教师招聘、岗位晋升、职称评审、教师交流、教师培训等进行统一管理和分配。（**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5.总校可建立特设岗位激励机制，用于择优激励输出至集团内薄弱学校连续工作六年以上，且在促进集团化办学工作中贡献显著，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竞聘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对从总校交流到集团内薄弱学校（经市教育局认定，下同）、三年内新建校的任教经历、对总校（园）教师（含行政领导）到集团内薄弱成员校任教的视同支教经历。在集团学校的年度职称评审竞聘方案中，对总校交流至成员校的教师优先予以推荐或在赋分时给予一定加分。（**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6.每年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评选推荐在集团化办学中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并予以通报表扬。受通报表扬的个人予以适当奖励；优先推荐参评县市级“最美教师”“优秀班主任”；在岗位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投入赋能，优化集团化办学经费保障机制。

7.设立集团化办学专项工作经费，对于城市带动乡村义务教育阶段教育集团，按每个总校50万元/年的标准，由财政拨付总校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成员校品牌建设、教师干部交流培训、教科研指导与实践、优质课程开发、人才联合培养等，支持集团校发展，提升整体办学质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8.总校的骨干教师到成员校进行业务指导、讲座教研的，成员校根据相关文件，按照骨干教师的职称支付相应的专家授课费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四）重点引领，树立集团化办学标准示范。

9.切实发挥数字技术优势，大力推进集团校数字化转型。推进学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统筹协调、互联互通；创新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在教学空间、教学过程、教学评价、教育治理等方面实现全过程、全要素、全时空、全领域的转型，以高质量的教育内容为集团校稳健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不断提高教育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为成员的县深化实施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

（二）完善配套政策。县深化实施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符合集团化办学县级发展方向的系列政策文件，不断健全完善集团化办学过程中集团内人员编制、职称评定、薪酬待遇、干部教师流动、人才培养、联合教研、教学评价、过程性教学质量监测等配套支持政策。

（三）加强督导评价。建立集团化办学绩效评估机制，每年开展一次集团化办学水平评估考核，重点关注教育集团优化治理结构、教学资源共享、教育质量监控、办学水平提升、社会认可度等方面构建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体系，同时对教育集团化办学进行过程性专项监测和评价，推动教育集团健康发展。